

把好粮食安全关 护好“平湖米袋子”

——平湖市人大开展《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执行情况检查纪实

■记者 华婷婷

粮食安全事关国计民生。今年全省人大上下联动开展《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执行情况检查,平湖人大积极准备、周密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为此专门成立了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了《平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执法检查的实施方案》,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组织了《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专题学法活动,组织市、镇两级人大全面检查我市贯彻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情况。随着执法检查的不断深入,检查组深入到种子公司、粮食收储、规模种粮主体、粮食加工企业、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和粮食功能区等十类重点场所,检查覆盖种子供应、种植、收储、加工营销、耕地保护、日常管理全环节,通过听、看、问、议的方式,持续聚焦“米袋子”安全,为平湖百姓端牢饭碗增添了信心和底气。



市人大常委会来平开展粮食安全执法检查



市人大常委会来平开展粮食安全执法检查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来平开展粮食安全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建议之一:把好生产关

“要紧紧围绕《条例》贯彻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责任落实、生产能力、耕地保护、粮食储备、流通、应急保障等方面,把情况摸实、把问题找准、把对策讲明。”这是平湖市人大在召开粮食安全执法检查动员部署会时许下的诺言。

耕地是粮食的基础。平湖人大首先将目光聚焦在粮食生产与耕地保护上,从源头把握粮食安全。为了解农田用地情况如何,调研人员与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非粮化”“非农化”之下,粮田必须姓“粮”。在调研中,市镇两级人大发现,我市各地区在两项数据中总体情况较为良好,为确保守住耕地“命根子”,市人大叮嘱相关职能部门仍需严格保护耕地、规范用地行为,确保“农地农用”“良田粮用”。

在调研过程中,我市在粮食种植、耕地保护中已有不少亮点,为督查相关部门再接再厉,始终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市人大将目光重点聚焦在生产种植的短板上。调研人员发现,通过多年来的努力,我市已经建成了相当规模的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比也高。但是,随着科技的进步,数字农业、新型农机具与种植方式、农技农艺的应用,现行标准下的农田设施,事实上都需要提升建设的“标准”与内涵,其中包括灌溉沟渠、用水设施、节水节肥能力等。

保障粮食安全,除了保障耕地,还在于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与提标升级不仅符合现实发展趋势,更是提高粮食产能的需要。发现问题所在,才能精准施策,调研人员也在调研报告中建议相关职能部门要对照新的农技农艺农机要求,提高“标准”,分类分区推进提标改造,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同时加强对粮食生产的指导服务,加强农技队伍为农服务能力的建设,更加精准推进农业主体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能力的培训,提高粮食规模主体专业化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大力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适用农技农艺,持续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智慧化水平。

执法检查建议之二:把好产后服务关

保障粮食颗粒归仓,做好粮食产后服务至关重要,因为这不仅可以推动节粮减损,还能促进农民增收。在粮食安全执法检查中,执法检查人员走进粮食生产主体中进行检查了解,镇级人大在调研时更是与辖区内种粮大户们集中座谈,面对面倾听他们的种粮心声。

“辛辛苦苦种的水稻,收购时碰到雨季,没有设备场地用于烘干存储,收下来的小麦水分很高,而且又不能自然晾晒,存储极易损坏。”“因为苦于没有设备场地,我们收购下来后只能选择立即卖掉,价格上没有主动权”……不少种粮大户在粮食产后都遇到了难题。随后,执法检查人员了解发现,作为产粮大市,我市拥有42.7万亩的播种面积和18.8万吨粮食产量,与此相比,各镇(街道)的烘干中心、谷物仓储等粮食产后服务能力却显得有些“捉襟见肘”,分布不均。同时,因用地等因素,粮食生产主体普遍缺乏一定规模的粮食短期储存容量,“靠天收”的现状仍是多数规模

户和小农户的无奈选择。此外,粮食产业设施农用地配置不足,农机具和农资存放、维修普遍缺少一定场所,粮食规模主体呼声很高。粮食存储不给力,且随着近年来农资化肥农药价格的上涨,粮食收益不佳,这让规模生产主体的积极性受到不小打击。

如何保障全市600多家规模主体的收益,除了提高产能,也需要保障粮食产后服务,减少损失,让规模主体拥有溢价主动权,平湖人大也将该问题进行重点关注。让规模主体提高种植积极性,保障他们种粮收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粮食产后服务配套能力也势在必行。此外,执法检查人员还发现,针对现阶段粮食仓储、烘干等产后服务能力较为薄弱问题,各镇(街道)之间也存在较大的实际差异,检查人员在后续集中座谈时也强调要加强产后服务配套能力的规划,真正重视设施农用地等资源的配置,切实支持烘干、仓储、农机具存放、育秧播种等服务能力的建设与提升,促进粮食减损、农民增收,为优质粮配套优质的产后服务。

执法检查建议之三:把好存储流通关

作为产粮大市,我市尚没有综合能力强的品牌粮

食企业,而推动粮食产销合作和对外合作的配套政策也缺乏,相比周边县(市、区),我市粮食应急加工能力也未形成规模效应。因此,执法检查人员将问题聚焦在粮食加工和流通之中,市人大常委会分组在开展《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现场执法检查时赴我市范围内所有粮库、米业公司和粮油合作社进行实地查看。

我市现有两个国有储备粮库,仓容量储小麦为9.9万吨,若储晚稻为7.9万吨,我市还修订完善了《平湖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及时调整储备规模与结构,全面完成储备与收购任务。粮食收储公司坚持严把质量关,严格规范做好储备工作。在2019年试点基础上,去年我市成功创建“五优联动”省级示范县,多措并举高标准抓好“五优联动”提质扩面,承担省储和市储优质晚稻订单,有力推动我市储备粮品质提升。执法检查人员一致认为我市在储粮上规范管理,粮食储备充足库容相当。

但在实地查看米业公司时,执法检查人员还是发现了存在的短板。我市现有的4家民营大米加工企业,日常加工能力仅250吨/天,总体规模小、设施旧、技术落后,从现状看较难进一步提升加工能力。我市已有的“煲正香”“金平湖”“博采”“广玉兰”等大米品

牌知晓度、知名度不够,品牌影响力小、市场占有率少,平湖市场上80%大米均向江苏等地进行采购。而对比周边县(市、区)大米加工能力普遍充足,整体粮食企业结构比我市更完善。

如何提高我市大米加工水平,扩大本地大米营销渠道成为了摆在加工企业面前的现实问题。

“我们也曾计划扩大加工能力,但此举需要重新更新设备,可这远超过我们米厂现在的经营能力,而且对于未来的订单量也是个未知数。”平湖市红旗米业责任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也说出了他们的担忧。扩大我市本土大米的营销渠道,建立综合性粮食加工保障中心成为答案。平湖人大在调研报告中建议积极谋划、合理选址,以政府主导或招商引资方式,建设综合性粮食加工保障中心,提升我市大米加工产销综合实力,确保大米日加工能力不低于500吨。重视粮食交易市场(专区)建设,要结合长三角农博会项目的实施,做好金平湖品质大米交易专业分市场(专区)的建设,提升“五优联动”和“米香”行动成果,扩大平湖大米品牌影响力,拓展营销和流通市场,将饭碗牢牢端在平湖人自己的手上。

(照片由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提供)



平湖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动员部署会



平湖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集中交流会



平湖市人大常委会粮食安全执法检查第一小组开展检查



平湖市人大常委会粮食安全执法检查第二小组开展检查